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11: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2023年12月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完成对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西金矿”)100%股权收购，河西金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2023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为促进公司黄金采选业务经营发展，河西金矿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都国投”)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，为河西金矿上述融资事项提供

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现状及岗位职责，能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